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75號

聲 請 人 黃韋焯

代 理 人 鄭翔致法扶律師

相 對 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 對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張震平

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黃勝豐

01 相 對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05 代 理 人 陳正欽

06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8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11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4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17 上列當事人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18 下：

19 主 文

20 債務人黃韋焯准予復權。

21 理 由

- 22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23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
24 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
25 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
26 之翌日起滿五年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
27 144條定有明文。
- 28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黃韋焯前曾經本院以11
29 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04號裁定准予免責並確定在案，爰依
30 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聲請復權等語。
- 31 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4年度

01 消債職聲免第204號聲請免責事件卷宗查明屬實，應堪信為
02 真實。是本件既有聲請人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之事由，聲請
03 人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智超

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08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10 書記官 劉冠志